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20,000 張。其中保留承銷總數之 13%，計 2,600 張，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 87%，計 17,400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團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團購作業於 102 年 7 月 5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承銷張數、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張數	公開銷售張數	地 址	電 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5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4,600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1,380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02)2779-0866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322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02)2718-123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322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4 樓	(02)2181-268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230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02)2700-889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	4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02)2388-2188
合計	2,600	17,4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團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債券按面額每張壹拾萬元十足發行。

(二)轉換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作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480 元、482.83 元及 494.30 元，取 480 元為參考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4.375%，得出每股轉換價格 501 元。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每一團購人之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 1,740 張。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且依受配人於團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電話或傳真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日內(即102年7月11日)向永豐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未受分配之團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五、有價證券發放

(一)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其上櫃申請後上櫃掛牌買賣，預訂於 102 年 7 月 17 日上櫃掛牌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newmops.twse.com.tw)。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登載，資料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 樓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www.tcsc.com.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5 樓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www.yuanta.com.tw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7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www.gfortune.com.tw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www.sfi.org.tw)	宏遠證券(股)公司	www.honsec.com.tw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www.twfhcsec.com.tw
凱基證券(股)公司	www.kgieworld.com.tw		

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20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20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度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九、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Ginko」)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事，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據：(1)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分所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於西元(下同)2013年5月24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核報告；(2)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分所之英屬維京群島律師於2013年5月23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法律查核報告；(3) 貝克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律師於2013年5月23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4) 中國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於2013年5月23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5) Ginko 於2013年5月23日出具之聲明書；(6) Ginko 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及經理人於2013年5月23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7)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稱「Prosper Link」)、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稱「Haichang International」)、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下稱「海昌」)、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下稱「海倫」)、上海海儷恩隱形眼鏡光學有限公司(下稱「海儷恩」)、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勝光學」)(Prosper Link、Haichang International、海昌、海倫、海儷恩及永勝光學,下合稱「Ginko子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出具之聲明書; (8)Ginko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總經理與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於2013年5月23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 以及(9)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出具之聲明書, 並據本所已審閱之文件, 依本律師意見, 截至本律師進行查核截止日(即2013年5月23日)止, 外國發行人Ginko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 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本所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 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 故本所對於資本市場交易中有涉及外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 均善意依賴外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判斷, 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及一般國際通行之法律實務作業與英屬開曼群島律師、英屬維京群島律師、香港律師、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 基於此等查核程序, 本所針對本申請案所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 亦係善意依賴前揭各外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查核報告及法律意見, 並於瀏覽各該外國律師提供法律查核報告及法律意見所依據之資料清單後, 與各該外國律師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 以了解Ginko及其所轄重要營運地子公司分別在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香港、中國當地之法律事務狀況, 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 與外國法律顧問對其法律意見及其專業判斷進行討論及溝通後所出具。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康文彥律師、湯詠瑜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本次為辦理發行中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萬張, 每張面額壹拾萬元,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 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 包括實地了解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營運狀況, 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 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 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 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 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 林文雄